近期，对微信收费似乎已成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继中国移动董事长奚国华感言“微信比电信联通更可怕”之后，3月25日，联通发布“手机上网流量详单”，被外界解读为是“剑指微信所占信令资源与其所产生流量不匹配”。

应淡化对微信的收费思维

与通信运营商相比，主管部门对此的认识，显然要客观冷静许多——在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岭南论坛”上，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监管部门总体上会站在用户的角度，微信有收费可能，但不会大幅度收费”，他同时强调，“(运营商)绝不能占有垄断这个地位，卡死像腾讯这样一个非常好的企业。”

苗圩部长的此番发言，既相对道出实情，又明显暗含担忧。这种实情在于，通信运营商作为网络投资和运营方，在微信所占信令资源与其所产生流量不匹配，亦即运营商资源被占用与所得收益不对等之下，提出对微信收费的呼声是相对合理的；苗圩部长的担忧则在于，通信运营商在遭受微信对其传统业务(通话、短信等)冲击下，利用其垄断地位，以收费为由扼杀尚处成长期的微信。

事实上，如果站在微信本就给通信运营商带来一定流量、未来延伸服务将带来更多流量的角度，微信本可不收费，起码应确保少收费，因为流量本身就已给运营商带来收益；如果站在微信作为我国技术创新运用典范的角度，即使对微信收取少量费用，亦应该将收费期相对延后，以使其稳定地度过成长期；而如果站在通信业公共服务属性的角度，微信则更可以不收费，因为由此公众可以享有更低成本、且更便捷高效的沟通平台。

纵然通信运营商对微信收费的呼声，具有一定的所谓“市场合理性”，也应反思：为何我国通信运营商在收费偏高的情况下(如仍在收取国际上普遍停收的长途话费、漫游费等)，其自身却不能站在用户利益的角度，推出类似于微信之类的创新业务呢？而只能在微信对其传统业务形成挤压的情况下，无奈且有违民意地要求对微信收费呢？

与我国传统移动通信业的垄断封闭不同，微信推出仅短短两年时间，就自发拥有高达4亿的忠实用户，这充分说明微信不仅是符合互联网时代用户体验的技术方向，其低成本和高效便捷更是符合广大用户的切身利益。而微信近一年来在东南亚、甚至在美国的市场开拓，则更有望继华为、海尔等企业国际化之后，创造出我国互联网企业成功走出去的先河。

因此，无论是基于广大用户的切身利益、还是基于对技术创新的扶持，主管部门和通信运营商均应淡化对微信的收费思维，而以优化扶持发展为要。

对微信进行少量收费可以有，但对微信形成收费依赖切不可以有。就当下而言，即使主管部门同意对微信少量收费，通信运营商也应淡化对微信的收费思维。对微信进行少量收费，形式上可以相对弥补通信运营商投入与收益不对等造成的损失，抑或可以通过少量收费为微信提供更优质的通道空间。但是，如果因此形成收费依赖，则微信作为符合广大用户利益的新生事物，有可能会遭到中途扼杀，通信运营商更可能因此不思进取，从而陷入垄断的温床而不能自拔。

杨国英

国五条落地 房价能“落地”吗？

惦记已久的国五条京沪粤细化方案，到3月底终于悉数出台。由此，那些统属“惦记者”的涉房人群一下子分化成了期盼者、忐忑者、失望者、喜悦者等各色人士。这如同猛一揭开几口沸腾的热锅，锅里有的是诱人的馒头、有的是清水、有的是浑汤。当然，也有些人扑到锅台前时，热气腾腾，什么也没有看清。

据笔者审视，北京细则的最大看点莫过于单身不能买第二套房；上海细则的最大看点是“贷不至三”，第三套就不给房贷了；广东细则第一个出台，内容却是老调重弹，把国家政策“复印”了一遍，没有看点。如果调侃一句的话，北京细则瞄准“单身”，上海细则瞄准“小三”，广东抢了个“第一”，细则还是“原配”。

京沪粤三地作为房市的排头兵，过去一直是房价上涨的引领者。调控当前，则期望它们成为房价稳定甚或适度回落的带头者。因此，京沪粤细则以何面目示人，世人关注，各地政府关注，中央政府也不能不关注。

严肃一点说，国五条如何落地，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渗透着各地的责任态度，包含着担当精神，反映着大局意识。遵循国五条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行之有效的细则，这是一种积极态度，体现出为中央分忧的大局意识，为普通百姓着想的民生情怀。轻描淡写地转发，避重就轻地阐释，是没有担当精神的表现，是地方财政保护主义的狭隘，如此“细则”对当地近乎疯狂的房价能产生怎样的效应，已可想而知。

随着尘埃落定，国五条出台后的吵吵嚷嚷将逐渐平息，交易大厅里一度人山人海的奇观将盛景不再，中介机构忙忙碌碌的身影也或将变得安静。但房价又如何呢？从地方细则里似乎看不到多少比国五条更亮一些的曙光，有的细则似乎还有“跑光”的嫌疑。此前备受关注的“出售自有住房依法严格征收20%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何用技术手段保障落实，仍未得到明确。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房价是检验地方细则的唯一尺码。我们拭目以待，并热切期盼着调控产生实效。在此，笔者真诚地提醒那些对房价有持续上涨期待的地方政府和人们，如果房价控不住，它涨到不能承受之高时，必有崩盘的一天，天下没有只涨不跌的道理，这也是经济规律。

况且，中国的房价畸高，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由所谓“刚需”旺盛造成的，寻租腐败、投机囤积等因素是有力的推手。短期来看，常规的经济手段恐怕难以对房价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不过，是否就没有其他手段了呢？新中国成立前，我们斗地主，如果房价如此这般疯涨下去，以后有没有可能“斗楼主”呢？前些日子，陕西、广东等地已经揪出来了几个。3月28日，国务院下发通知，要求明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该项政策无疑会对潜伏于全国各地的房姐房叔房祖宗们起到震慑作用，这何尝不是打击非法囤房、改变市场预期的有力手段？

国五条出台曾经一石激起千层浪，笔者希望地方政府能充分领会中央坚持楼市调控的决心，让落地细则浪打浪，实打实，让房价早日回归合理区间。

宋光茂

“股票专家”

日前，十几名被骗股民从武汉市刑侦局领回了被骗的78万元现金。原来，一诈骗团伙花费百万元在电视台开辟股票栏目，请来“演员”扮演电视台主持人及著名股票分析师，声称股民若获他们的专家荐股，包赚不赔。短短8个月，诈骗全国上千股民，涉案金额600余万元。(3月28日《武汉晨报》)

文/小正
图/春鸣

北京密云县的一条河道边，惊现一座座工业垃圾坑，一家名为凯比(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韩资企业，将大量危险物质的垃圾包给私人处理，结果这些垃圾被倒进了农田，进入河道。新京报记者发现，这一垃圾填埋点，离京密引水渠的直线距离，只有约3公里。

“危险废物进农田”当追究刑责

垃圾坑周边数十米内丛草不生，周边的杨树朝向坑的一面树干，全都裂开巴掌大的口子，地里夏天几乎没有蟋蟀等昆虫。从这样的可怕景象中，不难看出，这些危险废物对于生态环境的严重毒害。

这家韩资企业及相关垃圾处理人员，无视法律，肆意糟蹋环境，应当受到谴责和惩处。但同时，“危险废物进农田”的长期存在，更暴露出环保部门的失职。

按环保部门要求，凯比公司投产后，危险废物应由专业的环保公司回收处理，但是，凯比公司只是将一部分废物包给专业公司，同时，暗地里将另一部分废物包给私人。这种违规的做法，环保部门为何没有丝毫察觉？环保部门对于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是个疑问。

失职，不仅体现在污染的预防上，对于这起倾倒事件的事后处理，环保部门的表现同样不及格。

当民众举报凯比公司乱埋废物后，环保只确认了危险废物成分，而对于这些废物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的影响，却没有进一步调查论证。以至于举报的民众对于这片地还“能不能种菜”，心里一直没底。此外，危险废物主要为灰黑色粉尘，很容易随风扩散，废物倾倒点离京密引水渠这么近，是否对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环保部门也无一个说法。

环保部门事后要求相关企业清理掉乱倒的废物，却并未对清理过程进行监管。结果，危险废物由私人倾倒，还是这些倾倒者来清理，清理现场“浓烟滚滚”，倾倒者还表示，这些废物只是“拉到村镇的垃圾场倒掉”。而按照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理当由专业公司、专业车辆处理和运输。这种没有监管的废物清理，无异于对生态环境的二次污染。

环保部门还表示，对于凯比公司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不过，如此恶劣的污染事件，岂能只有行政处罚？

凯比公司倾倒危险废物持续时间很长，倾倒量也非常之大，而且这些废物列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以，这家韩资企业和倾倒者已涉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按最高检、公安部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案追诉标准，致使基本农田五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的，即可立案。事实上，近几年，国内已多次出现因个人和企业倾倒危险废物，而被追刑责的个案。

所以，对于凯比公司，不能以罚代刑，环保部门有必要将此案移交司法机关侦办。对于“危险废物进农田”这类恶劣违法行为，如果只是罚款了事，将是对污染的纵容，对法律的亵渎。唯有让相关企业和责任人承担高昂的违法成本，才能体现环保法律的刚性，给后来者以警示。

北方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密国土资告〔2013〕13号

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3-8号等十二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土地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包括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4月2日至2013年5月7日，到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在此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5月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我局一楼地产交易大厅，2013—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地块挂牌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9时至2013年5月9日15时。

六、注意事项：

1.该十二宗地块均以土地现状形式出让。

2.涉及耕地开垦费的由受让人另外缴纳。

3.保证金需汇入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新密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84010050211511

七、联系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北侧(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69850940

联 系 人：孟女士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4月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3-8号	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南侧	4110.34	住宅	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3.5	≤27%	≥30%	70年	1619	799.0753
		725.36	住宿餐饮				40年	1842	
2013-9号	开阳路西侧、溱水路南侧	141.8	住宅	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3.0	≤35%	≥25%	70年	1386	19.6535
2013-10号	刘寨镇心娱路南侧、云岩大道西侧	16865.2	文体娱乐	≤2.0	≤30%	≥30%	40年	183	62
2013-11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西侧、轩辕大道北侧	21654.3	文体娱乐	≤2.0	≤30%	≥30%	40年	183	79
2013-12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西侧、顺河路东侧	116090.8	商务金融	≤1.9	≤35%	≥30%	40年	221	513
2013-13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西侧、顺河路东侧	17464.8	商务金融	≤1.9	≤35%	≥30%	40年	221	77
2013-14号	刘寨镇刘寨村	7072.5	住宅	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1.8	≤35%	≥30%	70年	200	28
2013-15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西侧、晨曦路南侧	2324.1	商务金融	≤1.9	≤35%	≥30%	40年	218	10
2013-16号	刘寨镇刘寨村	4692.7	住宅	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1.8	≤25%	≥30%	70年	200	19
2013-17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东侧、旅游专线南侧	45128.4	文体娱乐	≤2.0	≤30%	≥30%	40年	179	162
2013-18号	刘寨镇祥和路北侧、晨曦路南侧、云岩大道西侧	27691	商务金融	≤1.9	≤35%	≥30%	40年	221	122
2013-19号	刘寨镇云岩大道西侧、祥和路南侧	1868.98	住宅	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1.8	≤25%	≥30%	70年	200	8

河南省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国土资告字[2013]6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凡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闲置土地等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三、本次挂牌宗地均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4月23日至5月3日17时30分前到巩义市国土资源局113室领取挂牌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4月23日至5月3日17时30分前持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法人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票据、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等资料到巩义市国土资源局113室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3日17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5月6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申请人可于2013年4月23日至5月7日10时，到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提交报价单报价。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5月7日10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宗地的开发程度均为现状条件交地。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成交价不含契税。

(四)工业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五)本次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371-64589588 64582588

联 系 人：申先生 杨女士

开户单位：巩义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20341018100100000111211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4月1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准入产业类别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地下空间开发(米)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2013-001	回郭镇310国道南	190391.4	工业	金属制品业	≥1	≥60	≤30	≤20	-	≥3600	50	2000	3980
2013-005	回郭镇310国道南	8085.73	工业	金属制品业	≥1	≥60	-	≤20	-	≥3600	50	140	170
2013-011	回郭镇310国道南	20528.97	商务 金融	-	<3.5	≤28	≤80	≥20	≤6	-	40	610	760